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都市更新科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cc.ey.gov.tw ）。	社會住宅是為保障不分性別、一視同仁的市民基本居住權益、提供市民居住的協助、提升周邊社區環境品質、青年勞工安心居住，並提供多元房價選擇，除照顧具特殊情形或身份者外，可提供住宅出租予無法購屋族群，利用適宜價位住宅供給機制，維持房價多元選擇。 因此友善的住宅空間及環境能達消除對特定性別歧視之效，並增進社會公平正義，

實可活絡經濟交流發展與實現社會公益價值。

本計畫符合下述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 CEDAW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五、推動策略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3.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第二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第 67 條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4. 涉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

	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①本市都市發展局職員參與本案計畫人員男性計 6 人，女性 6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50%及 50%，男女人數相等。 ②服務提供者： 1.機關執行人員：承辦人女性 1 名，主管男性 1 名，男女性別各占 50%。 2.委外廠商人力：男性計 10 人，女性 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71.4%及 28.6%。 ③受益者： (1) 直接受益者：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並核准的人數，男性計 8036 人，女性 10339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3.7%及 56.3%。 (2) 間接受益者：臺南市民皆可提出申請，109 年常住人口數共計 1,874,686 人，男性計 926,105 人，女性計 948,581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9.4%及 50.6%。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	a.參與人員 本國工程之勞動力市場以男性為主，故本市工程仍出現人力性別以男性為主；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自主管理作為規定及定期宣導舉辦教育訓練外，亦提供員工育嬰假、彈性工時等友善措施，尚未

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	改善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之問題。 b.受益情形 依 109 年度臺南市申請住宅補貼並核准之男性及女性比例分別為 43.7%及 56.3%差異不大。 c.公共空間 本計畫工程將會興建無障礙坡道、設施及廁所,以提高公共空間性別友善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畫書草案之頁碼： (1)促進弱勢性別群體(如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本計畫將於契約條文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3)公共空間: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例如建置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及無障礙空間設施等友善設施。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監造發包會議等）將納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性別制度，及弱勢性別群體，如身心障礙團體或性別

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

團體等納入政策規劃者之成員,俾利社宅完成設計後,可以更符合貼近不同性別團體使用需求。以及要求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數位課程)。

- (2)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 (3)未來配合社會企業責任將於廠商評選項目增列友善職場,例如托育服務、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措施,藉以推廣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 (4)公共空間:此計畫於設計階段研擬無障礙通用設施及性別平等設計準則,考量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規劃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哺乳室等友善設施,並針對廁所坐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 a. 此計畫依據開發空間及使用人口需求,設計符合法規要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廁所(含廁間比例)及設計符合法規要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哺集乳室等,並為滿足不同群體需求,亦設置有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
- b. 此計畫於供公眾使用範圍適當地點設置緊急電話及夜間照明設施。
- c. 此計畫依交通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婦幼及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 d. 此計畫後續細部設計將詳細檢討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如:地磚、踢腳板或水溝蓋等)不造成穿著高跟鞋、使用拐杖、輪椅或嬰兒推車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興建臺南市小東路社會住宅
工程經費計 1,515,000,000 元
施工內容包含設置性別友善/中立廁所、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無障礙坡道。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過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說明： 1-2 欄位建議將內容新增及修改為： 1、政策規劃者：本市都市發展局職員 109 年男性計 49 人，女性 36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57.6%及 42.4%，女性比例略低，惟尚無明顯差異。(本段無須納入全局人員，僅需統計與旨案直接相關所有人員，並分列男性、女性人數及百分比，本段目的在檢視政策規劃階段是否有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2、服務提供者： (1) 機關執行人員：承辦人女性 1 名，主管男性 1 名，男女性別各占 50%。 (2) 委外廠商人力：男性計 16 人，女性 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80%及 20%，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規定。 3、受益者： (1) 直接受益者：男性計 8036 人，女性 10339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3.7%及 56.3%。(請表明這些是屬於那些群體) (2) 間接受益者：(台南市民皆可受益?倘若是，本段可統計臺南市民男女性人數及百分比)。 1-3 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a.參與人員 本國工程之勞動力市場以男性為主，故本市工程仍出現人力性別以男性為主；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自主管理作為規定及定期宣導舉辦教育訓練外，亦提供員工育嬰假、彈性工時等友善措施，尚未見有改善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之問題。 b.受益情形 依 109 年度臺南市申請住宅補貼並核准之男性及女性比例分別為 43.7%及 56.3%差異不大，因此無不平等受益情形。 c.公共空間 本計畫工程將會興建無障礙坡道、設施及廁所，以提高公共空間性別友善性。 提醒：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無論是計畫本身、本案平面圖說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宜使用法規使用之名稱，以「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標示，俾與法規使用名稱一致。
性別平等辦公室 科員 詹永誠	初評日期 111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 ☒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5 月 9 日 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蔡麗玲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專長性別主流化、性別化創新、性別與科技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評估內容撰寫詳盡，並已參採性平辦之修正建議，能包含相關統計，並符合國家政策及綱領，規劃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哺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並針對廁所坐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施工內容包含監視系統、動線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無障礙坡道等。本案亦能以住戶、街坊、照顧設施使用者三個視角進行規劃，堪稱周延。未來公共空間宜特別注意各年齡動線友善且照明足夠，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向視覺具有穿透性，使照顧更安心容易。並可參考住宅鄰里設計性別化創新案例如下： http://genderedinnovations.taiwan-gist.net/case-studies/urban.html#tabs-2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蔡麗玲_____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本案規劃設計周延，各項內容均填寫合宜。依專家學者建議，參考住宅鄰里設計性別化創新案例檢核本案公共空間，確認均已規劃年齡友善、視覺穿透且明亮的公共空間，未來於工程施工階段，再留意照明設備的選用，以及全齡動線、空間的施工品質。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案無其他修正意見。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李懿陵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2991111#8926 填表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01B8F400B>